

## 河南中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河南中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新乡市利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分期购买奔驰汽车一辆，以用于业务接待，总价约 93 万元，分期付款约 65 万元，分期贷款期限 60 个月，贷款公司为奔驰金融公司，具体以公司与新乡市利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。公司控股股东叶美仙女士拟为上述分期贷款提供个人保证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 60 个月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叶美仙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，直接持有公司 75% 的股份。

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12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

议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叶美仙为公司分期付款购买资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因属于关联方担保交易，此议案直接提交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叶美仙	浙江省苍南县金乡镇西门大街 52 号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叶美仙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，直接持有公司 75% 的股份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向新乡市利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分期购买奔驰汽车一辆，以用于业务接待，总价约 93 万元，分期付款约 65 万元，分期贷款期限 60 个月，贷款公司为奔驰金融公司，具体以公司与新乡市利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。公司控股股东叶美仙女士拟为上述分期付款提供个人保证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 60 个月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中，关联方为公司向奔驰公司申请分期付款提供保证，

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的真实目的是为了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有重要的促进作用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，支持公司发展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河南中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河南中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3日